

離婚協議書

範例與填寫說明

這份協議內容是：男方 共親職(以下稱「爸爸」) 和 女方 愛孩子(以下稱「媽媽」) 考量兩人婚姻已經無法繼續，經討論後決定的離婚協議內容：

壹、**婚姻**：雙方經過一段時間努力以及盡力溝通後，共同決定平和的結束婚姻。兩人也都知道雖然彼此無法作夫妻，但是願意為了孩子共同努力，合作做好父母。

貳、**子女照顧計畫**：關於兩人共同的孩子 泡福 (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生；身份證字號：A123456789)、心仔 (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生；身份證字號：A223456789)，雙方都非常了解父母的分開不應傷害到孩子，或是影響到孩子與父母之間的關係，為了降低離婚對孩子的負面影響，並將孩子的需要及關愛列為優先考量。離婚之後，兩人對於孩子的安排計畫如下：

一、**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(子女監護)**：

(一) **共同行使**：

雙方決定共同行使及負擔 泡福、心仔 的權利義務，泡福、心仔 會由 媽媽 擔任主要照顧者；有關 泡福、心仔 日常生活、就學、就醫、戶籍遷移，由 媽媽 決定，其他事務則須雙方共同決定。

(二) **單方行使**：

雙方決定由 媽媽 行使及負擔 泡福、心仔 的權利義務。

二、**親子維繫**：

對 泡福、心仔 而言，跟爸爸與媽媽之間的相處都很重要，雙方決定了下列的照顧計畫：

(一) **平日**：

泡福、心仔 平日週一至週五與 媽媽 同住，爸爸 於每個月第一、三週，週 六，上午 10 點，去 媽媽家，接 泡福、心仔 外出至週 日，下午 6 點，由 爸爸 送回至孩子的居所。

(二) **寒暑假**：

1. **暑假**：

因為暑假很長，爸爸媽媽都認為孩子應與對方有連續的相處時間，約定同住時間為 21 天；6 月 24 日前未同住父母要告知同住父母暑假陪伴孩子同住的時間。

範例：

已註解【兒盟小提醒1】:

孩子個數，請自行增列或刪減。

已註解【兒盟小提醒2】:

「共同行使」或「單方行使」請依共同決定擇一填寫。

已註解【兒盟小提醒3】:

可參考本會「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」手冊，提供各種不同安排方式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www.children.org.tw/goodbye/ebook>

已註解【兒盟小提醒4】:

接送方式依父母共同約定，或可由同住父母至未同住父母居所接回孩子、或由同住父母送去/探視父母送回等方式。

已註解【兒盟小提醒5】:

1. 安排暑假的連續相處時間時，建議可以納入平日的探視時間，請見範例。

2. 應於收假前一天送回孩子，或配合學校行事曆安排。

3. 若有出國旅遊的安排，相關約定事項亦可納入。

每年暑假七月份的第一週到第三週，是爸爸與泡福和心仔同住的時間，爸媽約定於第一週週一上午 9 點由爸爸去媽媽家接，並於第三週週日晚上 6 點半前送回媽媽家。孩子與爸爸同住期間，媽媽可於第一週週六上午 10 點去爸爸家接孩子，並於第一週週日下午 6 點前送回爸爸家。

2. 寒假及農曆春節：

(1) 農曆春節：

爸爸媽媽都認同過年應讓孩子與對方親友有相處時間，約定內容如下：

範例：

春節假期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除夕～初二早上 9 點，第二階段則為初二早上 9 點～初四晚上 7 點。自 106 年開始，偶數年的第一階段由爸爸陪孩子，第二階段由媽媽陪孩子，單數年則是改由媽媽先陪孩子。接送方式都是爸爸到媽媽家接、送回媽媽家。

(2) 寒假(不含春節)：

因為寒假時間較長，爸爸媽媽都認為孩子應與對方有連續的相處時間，約定同住時間為 7 天；1 月 19 日前對方要告知同住父母寒假陪伴孩子同住的時間。

範例：

寒假期間，爸爸可於第一週週一上午 9 點於媽媽家接泡福和心仔外出並同住，並於當週週日晚上 6 點半送回媽媽家。

(三) 其他節日約定：

範例：

1. 子女生日：泡福和心仔生日當天，爸爸可至媽媽家或帶泡福和心仔外出慶生。
2. 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：由媽媽這邊進行安排，若安排的時間遇到爸爸的探視時間，爸爸和媽媽可自行協調，將探視時間往前或往後一週。

(四) 請假異動約定：

如有需要異動，應在 3 日前，提出需求，並經雙方討論因應方式。非同住的爸爸或媽媽，在不影響孩子生活作息的原則下，可透過電話、書信、視訊或各種通訊方式與 泡福、心仔 保持聯繫。

(五) 爸爸媽媽陪伴 泡福、心仔 的時間，到了 泡福、心仔 各自國中畢業以後，會尊重 泡福、心仔 的想法做調整。

(六) 雙方的聯絡電話以及住址如果有變更，應在變動後一週內告知對方。

已註解【兒盟小提醒6】:

應於收假前一天送回孩子，或配合學校行事曆安排。

已註解【兒盟小提醒7】:

1. 孩子生日、父親節/母親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...等節日，可依雙方及家庭習俗自行約定。
2. 國定假日連假、補班補課之調整安排，如有需要，也可自行約定。

(七)其他約定事項：

範例：

爸爸探視泡福和心仔時，媽媽應備妥泡福和心仔的健保卡和所需物品，如藥物等。爸爸媽媽家也應各自準備有泡福與心仔的衣物與個人用品。

三、扶養費用：

合作照顧 泡福、心仔 並扶養他們長大是爸爸媽媽共同的責任與期望，因此爸爸媽媽決定：

(一) 泡福、心仔 與 媽媽 同住，在 泡福、心仔 二十歲以前，爸爸 願意每月分擔 泡福、心仔 的扶養費用 每人 15,000 元。

(二) 給付方式：每月 5 日前，由 爸爸 將上述扶養費用匯入下列帳戶：

戶名：泡福

銀行名稱：好好講銀行

帳號：888-888-88888

戶名：心仔

銀行名稱：好好講銀行

帳號：222-222-22222

參、**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：**

雙方均同意放棄各自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

肆、本協議書共計壹式參份，雙方各執壹份，另壹份由雙方持往戶政機關，據以辦理離婚登記手續。

立書人

男 方：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女 方：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已註解 [兒盟小提醒8]:

1. 孩子的所需物品，如：藥物、孩子睡覺時所需的安撫物品，小被子、玩偶..等。

2. 可搭配使用兒福聯盟與台灣高雄及少年家事法院合作出版的「合作父母~親職聯絡簿」手冊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ksy.judicial.gov.tw/tw/cp-6002-277983-532f0-351.html>

已註解 [兒盟小提醒9]:

建議匯入孩子的帳戶。

已註解 [兒盟小提醒10]:

若無特別約定，需註明放棄請求權。

戶籍地址：

見證人

見證人一：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見證人二：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如要讓這份文件更具法律效益，可以聲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

已註解【兒盟小提醒11】:

公證主要增加的是在金錢財務方面的公信力。